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代履行决定书

京交（　）代履〔　　〕　　号

当事人：

地　址：

20　年　月　日，你（单位）因_____被本机关查处。

20　年　月　日，本机关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京交（　）_____，作出限期_____的行政决定。20　年　月　日，本机关向你（单位）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20　年　月　日，因你（单位）未在期限内履行法律责任，本机关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京交（　）_____，催告你单位履行法律责任。你（单位）在期限内仍未履行。根据_____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于20　年　月　日　时　分，对你（单位）_____。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你（单位）承担。

如对本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　年　月　日

第二联　交当事人

执法文书样式公示